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佑倫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daphane225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90087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090087371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109學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十六-1：運用因材網教學計畫—國小」1份，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9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
- 二、本案為國小教師增能，提升專業教學能力，掌握因材網功能，並運用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導入教學策略，增進學生學習效果。

三、研習場次及地點說明如下：

(一)國語文：研習地點龍岡國小電腦教室。

1、第一場：109年11月25日（星期三）。

2、第二場：109年12月9日（星期三）。

(二)英語文：研習地點新莊國小電腦教室。

1、第一場：109年10月14日（星期三）。

2、第二場：109年11月4日（星期三）。

(三)數學：研習地點新莊國小電腦教室。

教務處 109/09/23 16:00



1090005915

有附件



1、第一場：109年10月21日（星期三）。

2、第二場：109年11月11日（星期三）。

四、請於109年10月2日前逕上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擇一場次報名（承辦學校：新莊國小）。

五、每場次以25人為限，參加對象依以下順位審查後依序錄取：

（一）各校進行學習扶助教師（每校以一名為原則）。

（二）其他對本議題有興趣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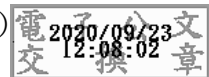
六、車位有限敬請共乘，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七、本局同意參與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八、本案連絡人新莊國小輔導主任邱彥瑛主任（電話3231264轉610）。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